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37521.SH

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债券代码：115483.SH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申万宏源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7 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国君 Y1），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9%；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国君 Y1），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2 国君 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3、债券代码：137521.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3 国君 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3、债券代码：115483.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 国君 Y1”和“23 国君 Y1”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以下简称“《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司涉及董事长辞职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贺青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2019 年 9 月加入公司，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贺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贺青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及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三）代履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新任董事长任职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松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职责。”

代履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松先生，工业管理工程研究生，2015 年 8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总裁，2015 年 9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年5月19日及2016年11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发行人本次董事长辞职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董事长辞职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已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22国君Y1”和“23国君Y1”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国君Y1”和“23国君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

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督导并协助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六、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天硕

联系电话：021-33388508，1592188319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2 月 4 日